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小姐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代表團體在2005年1月18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立法會CB(2)980/04-05(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重點講述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2005年1月18日會議上提出與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有關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2.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回應中察悉，在規劃新市鎮時，政府已預留了足夠的土地，提供各種福利、文化及康樂設施。負責提供設施／服務的部門須按當地個別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提供及落實各項設施／服務。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區區議會已設有機制，討論地區城市規劃、社區建設及地區需要，從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並監察各項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情況。主席詢問，倘若情況屬實，何以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批評，認為造成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家庭慘劇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天水圍區的城市規劃差劣。

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加倍努力，統籌各部門的運作及各部門提供的服務，以應付地區的需要。政府當局日後規劃新發展的市鎮時，會加倍重視提供公共設施及服務，以配合有關地區的人口增長和人口特色。

4.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補充，檢討小組於2004年11月發表報告後，元朗區議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即“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天水圍區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情況，以及協調並監察各部門提供這些設施及服務的工作及推行計劃。該工作小組由元朗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召集人，至今共舉行兩次會議。

5. 主席質疑，即使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協調並監察有關部門為滿足地區需要而提供地區設施及服務的工作，但倘政府部門繼續對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和要求置若罔聞，並互相推卸責任，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是否有效。主席繼而詢問，有關的區議會會否在其他新發展區成立上述的工作小組；若會，這些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否包括外間團體，例如非政府機構。

6. 對於其他區議會會否設立工作小組，性質類似元朗區議會所成立的“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無法回答此項問題。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一直透過由專員本人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的工作，與“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相若。有關部門在提供設施及服務方面並無推卸責任，因為部門須向區議會匯報其工作，而區議會的主要角色，正是要確保當局所提供的公共設施及服務能夠滿足社區的需要，以及符合社區的期望。雖然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把主席在第5段提出的各項問題轉告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政府當局

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家庭暴力問題較嚴重的地區採取不同的措施，處理有關地區的家庭暴力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有否在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特別嚴重的地區開設較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有否作出安排，讓曾接受較多有關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培訓的警務人員駐守這些地區的警署。

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訂定每區／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時，已經考慮到該區的人口數目和該區面對有關問題的複雜程度。社會福利署署長

進而表示，社署目前正在觀塘區推行一項名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政府不同部門、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及多專業協調及合作，推廣及早識別及介入。計劃的結果與經驗，應有助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地區福利的規劃與協調。是項計劃將會在2005年年底結束。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由於處理家庭暴力已屬警務人員基本訓練的一部分，而警務人員亦會經常調派到不同地區工作，因此，警方認為並無需要亦從沒有實行張超雄議員在上文第7段提及的特別安排。在發生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家庭慘劇後，警方已經多次提醒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必須謹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由2004年7月開始，警方推行另一輪的培訓，透過真實個案的研究和與社會工作者進行小組討論，提高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敏感度。培訓亦強調為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和把有關人士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重要性。新的培訓套件亦方便各分區的訓練人員自行分配時間進行複修訓練。此外，警方亦透過舉辦研討會，為分區督導人員提供培訓，以加深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瞭解。警方的前線和督導人員亦會繼續參加海外專家、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加強協調並監察各部門提供公共設施及服務的工作和推行計劃方面所採取的新措施，似乎只是集中於新發展區。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忽略已發展地區，如虐待兒童問題亦相當嚴重的深水埗區。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李鳳英議員在上文第10段提及的情況並無出現。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是在整體上確保當局以有效方式在地區層面適時提供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各區福利專員負責以地區為基礎規劃各項福利服務、與地區人士協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以及統籌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檢討地區福利服務的提供情況、辨識服務需要、提出改善現行服務的建議，以及加強聯繫和協調地區上不同專業及不同機構之間的資源調配；除此之外，各區福利辦事處現正在其服務地區成立地區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警方等，以加強前線人員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家庭暴力。

12.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補充，鑒於元朗區的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普遍，防止家庭暴力是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過去多年來的工作重點。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局曾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期間與11個焦點小組舉行會議，向焦點小組成員收集關於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最佳方法的意見。焦點小組由施虐者、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提供者、地區關注團體及商界人士等組成。當局亦曾於2005年2月18日舉行地區福利規劃論壇，向公眾人士簡介焦點小組會議的結果。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根據焦點小組會議的結果，在考慮到元朗區人口及社區特點和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元朗區家庭需要進行研究／調查的結果後，已就日後的工作計劃定下新的方向，側重於防止家庭暴力及加強地區支援工作。舉例而言，當局會透過建立支援網絡，加強元朗區不同專業及不同機構之間的協作與溝通，並會推行多項宣傳和教育／培訓活動，以提高居民對區內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從天水圍(北)依然缺乏康樂及社區會堂設施的情況可見，在新發展地區提供公共設施和服務方面，政府當局仍未能從過去的錯誤中汲取教訓。陳議員指出，雖然他不斷呼籲天水圍區的學校在下課後開放學校禮堂給社區使用，各界對其提出的要求卻置若罔聞。陳議員希望，除社署及警方的人員外，其他有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代表亦能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天水圍區的學校商討有關在下課後開放學校禮堂給社區使用的問題。倘此項安排獲得有關學校的同意，教統局會給予支持。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補充，天水圍區的學校普遍並不強烈反對容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使用其禮堂舉辦社區活動。儘管如此，基於保安問題，這些學校對定期開放學校禮堂表示有保留。陳偉業議員表示，倘上述情況屬實，教統局應撥款予那些因開放學校禮堂給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活動而須支付額外開支的學校。

15. 陳偉業議員請社署澄清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現行指引。他引述一宗明顯的虐待兒童案件為例，指出由於校長提出反對，有關的學校社工並沒有向警方舉報該宗虐待兒童個案。

16.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表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指引訂明，任何專業人士或團體，包括社工及學校，皆有責任向警方舉報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待兒童個案。她要求陳偉業議員就上文第15段提及的個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社署跟進。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的回應只集中於如何加強協調與合作，卻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部門已經採取何種行動，改善在地區提供公共設施和服務的不足之處。他認為，未能在地區提供足夠公共設施和服務的主因，在於政府近年為恢復收支平衡而削減開支。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天水圍區雖然暫時還沒有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但非政府機構現時可以利用元朗區6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社區活動。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進一步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職能，並向社署增撥資源，加強某些福利服務。當局將會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確認將會增撥予社署的資源的細節。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有關的額外撥款將會多於推行節約措施節省所得的款項。

19. 儘管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第3項作出回應，說明當局如何加強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業培訓，吳靄儀議員要求警方提供資料，更詳細說明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基本及持續培訓課程的細節，例如每項培訓課程的節數及每節課程的課時、各項培訓課程的形式、培訓人員為警方內部人員還是外間機構的人員(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培訓課程的目標和焦點，以及曾參加相關課程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和職級等。

警方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同意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吳靄儀議員要求的資料。與此同時，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自1997年起，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納入警務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警方已製作了一套關於處理家庭暴力的教材套，供前線警務人員在受訓期間使用。教材套的其中一個題目是“受害人心理”。由2001至2002年期間，已有超過11 000名前線警務人員接受此項訓練。除基本訓練課程外，警方亦安排前線及督導人員參加由海外專家、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家庭暴力座談會。此外，由2004年7月開始，警方推行另一輪的培訓，透過真實個案的研究和與社會工作者進行小組討論，提高警務人員，特別是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敏感度。新的培訓套件亦方便各分區的訓練人員自行分配時間進行複修訓練。

政府當局 21. 吳靄儀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擬於何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及會否在《家庭暴力條例》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

22. 李鳳英議員察悉，各區福利專員正就地區福利規劃的機制草擬指引，並正制訂一套量度地區福利需要的社會指標，藉以促進福利規劃的工作。李議員詢問，現時是否已訂有這類指標；若有，福利專員現時進行地區福利規劃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政府當局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諾提供李鳳英議員在上文第22段要求取得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就地區福利規劃的機制草擬指引，並制訂一套量度地區福利需要的社會指標以協助進行福利規劃的工作，旨在使現時的地區福利規劃工作更有系統和更加貫徹一致。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警務人員拒絕對施虐者採取行動，及／或拒絕把受害人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的情況，仍然時有發生。他引述一宗個案為例，個案中的受害人雖然4次向警方求助，但警方卻未有採取前述行動。張議員質疑，這是由於訓練課程的內容未能對症下藥，抑或是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指引有不足之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他須取得更多有關該宗個案的資料，才能就警方有否處理失當發表意見。然而，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向委員保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教材套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前線警務人員處理這類案件的意識和敏感度。

政府當局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倘警方能與相關組織及人士，就他們曾遇到或曾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分享及交流經驗，而非在慘劇發生後才進行檢討，會是有用的做法。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上文第11段提及的13個地區聯絡小組將會舉行這類交流會。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地區聯絡小組成立一段時間(如一年)後，就地區聯絡小組的工作成效提交報告。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交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就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進行研究的結果。據他所知，港大已於上月把研究的第一部分提交給社署，而研究的第二部分亦將於2005年3月底提交。

27.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澄清，到目前為止，港大只提交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研究第一部分的報告擬稿。由於有關報告的部分章節須加以澄清及闡釋，社署須與港大進一步討論報告擬稿的內容。社

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進而指出，社署仍與港大商討有關製備評估工具的建議，而該項建議將會在該研究第二部分的涵蓋範圍內。

28. 主席總結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初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問題，以及有關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各有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文署、教統局及規劃署的代表。因此，原定於2005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告取消。委員表示同意。張超雄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委派高級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31日